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修訂公司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可供索閱文件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之釋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之營業日期 (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義

「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比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主席)

雷美寶小姐

王香玲小姐

廖意妮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張仲良先生

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47,682,010股繳足股款股份。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224,768,20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獲授可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任何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49,536,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廖意妮小姐、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廖意妮小姐（「廖小姐」）— 執行董事，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廖小姐獲授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廖小姐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廖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小姐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43歲，為執業律師，且為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仲良先生（「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3歲，擁有逾30年建築師及房地產投資顧問之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建築師註冊條例所指之註冊建築師。彼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寶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小姐、吳先生及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外，廖小姐、吳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廖小姐、吳先生及張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指定任期。惟各自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小姐、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收取酬金374,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廖小姐、吳先生及張先生之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關於重選廖小姐、吳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於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合資格人士，獎勵及回饋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推廣本集團權益之持續工作。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被計算在內。計劃授權上限可透過股東於大會上不時更新。

此外，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凡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及
- (iii) 因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5,171,610股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4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將本公司股本由每一股面值0.04港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等事項作調整），而計劃授權上限為71,517,161股股份（經作上述之調整），佔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以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合共224,768,201股股份（經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將本公司股本由每一股面值0.04港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而作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2,350,000份購股權。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尚有52,35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2,350,000股股份。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屬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類別，而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授出。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計劃授權上限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採納購股權計劃(A)/ 批准更新(R)日期	估採納購股權計劃/ 批准更新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A)	71,517,161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71,500,000	—	22,450,000	—	49,05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R)	224,768,20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52,350,000	—	—	—	52,350,000
	<u>296,285,362</u>		<u>123,850,000</u>	<u>—</u>	<u>22,450,000</u>	<u>—</u>	<u>101,400,000</u>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之224,768,201股股份，已耗用約23.29%，董事認為，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繼續推廣本集團利益之努力，計劃授權上限應予更新以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7,682,01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224,768,201股股份，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賦有權利認購最多224,768,20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其他購股權。倘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初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更新時之計劃授權上限，有任何尚未動用之購股權，所有該等未動用之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失效，而本公司將不會獲許根據該上限而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之函件，內容乃有關為應付越來越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要求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證券於一九九六年以後在聯交所上市並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合資格作存放、結算及交收之上市公司，須在其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加入條文，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於接納其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有權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公司代表。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敬希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可供索閱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索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邱德華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47,682,0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4,768,201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之本公司資金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預期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用作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該等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 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或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該權力。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185 (附註)	0.171 (附註)
五月	0.490 (附註)	0.182 (附註)
六月	0.610	0.300
七月	0.380	0.300
八月	0.400	0.194
九月	0.540	0.250
十月	1.630	0.500
十一月	1.510	1.060
十二月	1.330	0.4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00	0.270
二月	0.390	0.250
三月	0.320	0.23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90	0.236

附註：已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而對股份價格作調整。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由陳遠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07,024,3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14%。倘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1%。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Winspark Ventur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4.61%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仲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總額百份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上市聯交所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之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iii)段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惟(i)根據經更新之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中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發行、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用於計算10%之經更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受10%之更新上限所規限）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各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擁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上述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個人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